

財產保險業精算人員考試合格證書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學 歷： _____ 服務單位： _____

職 稱： _____ 性 別： 男 女

通 訊 地 址： _____

聯 絡 電 話： (公司) _____ (住宅) _____

手 機： _____ (必填)

Email: _____ (必填)

二、申請證明類別

- 通過商品精算簽署人員資格考試
- 通過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資格考試

三、通過精算或抵免考試科目

序號	通過本精算考試			備註
	科目名稱及代號	提供證明文件(請勾選✓)		
		成績單	抵免證明文件	
1.	C1 機率			
2.	C2 財務數學			
3.	C3 財務工程			
4.	C4 壽險數學與數理			

序號	通過本精算考試			備註
	科目名稱及代號	提供證明文件(請勾選✓)		
		成績單	抵免證明文件	
	統計			
5.	C5 精算模型			
6.	C6 個體經濟			
7.	C7 總體經濟			
8.	C8 財務管理			
9.	C9 應用統計-時間序列			
10.	C10 應用統計-迴歸			
11.	G1 基礎費率釐訂與準備金			
12.	G2 保險會計與保險法規			
13.	G3 財務報導			
14.	G4 保險經營與風險管理			
15.	COP1 職業道德訓練課程			
16.	G5 高等準備金，價值評估與企業風險管理			
17.	G6 高等費率釐訂			
18.	G7 保險財務			
19.	COP2 簽證人員實務訓練課程			

申請人簽名：_____

四、財產保險業精算人員考試專案小組核定

初 核	複 核

說明：1. 財產保險業商品精算簽署人員暨簽證精算人員申請程序，請參閱財產保險業精算人員考試手冊。申請者請提出中華民國精算學會、SOA 及 CAS 最新考試科目通過之證明。申請資料及證件如有不實，將依相關法令辦理。

2. 自 109 年至 111 年止，每年定期辦理一次，提出申請期間為每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若未於截止日前提出者，當年度恕不受理申請。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為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的實施，請詳細閱讀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本中心係基於辦理研究、教育訓練、自辦或受託辦理測驗、書籍出版及販售或其他合法業務、主管機關及其相關活動、客戶背景分析及提供客戶本中心各項活動資訊或日後經客戶同意之其他目的，蒐集客戶部分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除直接取得外，本中心就團體報名之客戶個人資料，係來自於該團體報名單位。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中心蒐集之客戶個人資料類別分為基本資料及專業技能資料：

(1)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件號碼、生日、性別、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以及連線 IP 等資訊。

(2)專業技能資料：職業、學校紀錄、資格或技術、職業專長等個人資料類別。

五、個人資料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本中心執行業務所必須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其他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或經客戶授權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中心自行利用外，尚包括為辦理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客戶所屬機構、委託辦理招生測驗之機構、主管機關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採取合法及合理之方式。

六、客戶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完整；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中心辦理更正；如客戶未能完整提供或及時更正上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無法順利參與本中心各項研究、訓練、測驗、出版或其他活動，亦有可能造成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及測驗或訓練紀錄無法送達等事項，並影響客戶後續相關權益。

七、客戶得透過本中心電子信箱：adm@tii.org.tw，依相關法規向本中心就客戶之個人資料相關事項行使下列權利：

(1)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

(2)請求本中心停止行銷活動。

(3)請求將資料攜出並移轉至客戶所指定之單位。

(4)撤銷同意本中心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意思表示。

(5)查詢個人資料自動化分析之邏輯。

八、客戶若針對本中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活動有所疑慮，得向主管機關投訴。

九、客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或其他法令所規定書面同意之方法。

十、本中心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及基本操作記錄等，此記錄僅作為本中心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並不會對個別使用者進行分析。

十一、本中心可能針對客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必要之資料自動化分析作業，該作業

產出之資訊仍將符合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

十二、本中心將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其中針對高風險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資法第六條規定之特種個人資料)，將特別以適當且足夠強度之安全維護措施進行管理與使用，以維護客戶權益。

版次：TIPI_C_GE_V1 日期：2019/6/19